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133號

原告 許嘉元

被告 何冠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0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2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黃慧怡